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7/520) 通过]

57/117.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和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2 号决议，**还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又回顾**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五十多年，**申明**必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实现正义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五十多年至今，在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了基本作用，**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认识到在**所有活动地区内，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严重关切**被占领下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困难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生活状况，及近期这些状况的不断恶化，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7/13）。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认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因此，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还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促使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并酌情在 20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所述的需要。

2002 年 12 月 11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² A/48/486-S/26560，附件。